

桃園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坤龍

電話：03-3322101-6657

電子信箱：1271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0990078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八德(八德地區)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乙案，請台端依說明所訂時間、地點並攜帶相關應備證件準時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抽籤及分配作業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順序籤：

1、時間：99年3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(9點開始抽籤)。

2、地點：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八德市中山路94號，即八德市公所對面)。

(二)土地分配籤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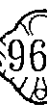
1、時間：99年3月13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(2點開始抽籤)。

2、地點：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八德市中山路94號，即八德市公所對面)。

(三)分配作業：

1、時間：自99年3月16日(星期二)起至99年3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計4天(分上、下午場)共8場次辦理，請台端依所抽土地分配籤號對照附件1—分配時程表準時到場辦理。

2、地點：桃園縣八德市公所4樓大禮堂(八德市中山路47號)。



二、參加抽籤、配地應準備證件：

(一)一般分配戶：單獨分配戶且親自出席者，分配戶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到場。

(二)合併分配戶：合併分配戶由公推代表人親自出席者，代表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合併分配同意函到場。

(三)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之分配戶：

1、一般分配戶之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(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)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到場。

2、合併分配戶公推代表人未能出席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(需加蓋全體合併戶印鑑章)及全體合併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到場。

三、隨函檢送土地分配作業時程表、合併分配戶委託他人辦理同意書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申領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得盈開發有限公司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、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

